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静担任法律责任人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2059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静担任法律责任人的批复(保监产险〔2006〕497号)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核准刘静法律责任人任职资格的请示》（安邦发〔2006〕40号）及其补正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刘静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，张茂不再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